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公告

###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出售威能電子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謹此提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有關出售威能電子有限公司(該「出售」)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在此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指之涵義相同。

按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在刊登該公告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發送一份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予股東(該「通函」)。

董事局特此通知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因編制在通函內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需額外時間整理。

故此，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其中包括出售項目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方進平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方進平先生及洪繼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蘇洪亮非官守太平紳士、盧潤帶先生、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只僅供識別